关于对中科汇通(深圳)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中科汇通(深圳)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,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,住所: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。

经查明,中科汇通(深圳)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科汇通"或者"公司")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、28、29 三日分别增持朗科科技股票 1,279,536 股、2,900,100 股、6,800,000 股,共计 10,979,636 股,占 朗科公司总股本的 8.2183%。此后,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通过

朗科科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公司在买入朗科科技股份达到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,在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前也没有停止买入朗科科技股份。

公司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中科汇通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6.2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决定对中科汇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中科汇通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8 月 26 日